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紋
課研組長	張牙龍	體育組長	
社教組長	林淑貞	教師代表	廖賢香
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學籍組長	陳郁法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二年級校外人士協助晨光故事時間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六年級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課研組長張采庭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金慧秀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楊雅惠老師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各 1 份。

提案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年級課後照顧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提案單位（人）：學籍組長陳郁涵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 3 班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許嘉文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 6 班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黃姿碧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 7 班校外人士協助 EQ 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莊季樺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年 5 班校外人士協助節慶活動相關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楊淑鈞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 3 班校外人士協助狗醫生紀錄片活動相關課程協同教學活動

提案單位（人）：林恩緹老師

（二）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3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4年9月12日(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教師兼
課研組長張采庭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共12個班級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佩君（12班共計12名故事組志工媽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自114年9月12日(五)起每週五上午8:00~8:35，晨光時間12班共計12位故事組志工媽媽進班，志工媽媽皆入固定班級協助閱讀推動。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二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Redacted] [Redacted]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教師兼
課研組長 張采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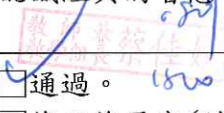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五六學年班級 (608暫不申請)	申請人	張采庭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蘇秋華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於 114 學年度辦理入校入班活動時，將依據各班導師填寫之可配合時段，統整並安排各班每週的時間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每週皆以碧華國小一年級所輪傳之共讀書為教材，輪傳共讀書表附件於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01-112(共12班)	申請人	金慧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玉鳳等12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以廣播劇方式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弟子規與生活常規，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敬長」、「生活習慣」、「與人應對進退」、「做人處事」、「同好朋友」及「學習向上」等主題，傳遞弟子規做人做事的道理，從生活中認識經典的智慧，實踐經典的價值。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金慧秀 (簽章)

114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晨光經典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廣播劇二四六劇場)
4	9/23	1.新手上路(一)
5	9/30	1.新手上路(二)+讀經方法介紹+弟子規1
6	10/7	1.新手上路(三)+弟子規2、3
7	10/14	2.使命必達(一)+弟子規4、5
8	10/21	2.使命必達(二)+弟子規6、7
9	10/28	2.使命必達(三)+弟子規8、9
10	11/4	期中評量週停課
11	11/11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一)+弟子規10
12	11/18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二)+弟子規11、12
13	11/25	3.我的哆拉A夢奶奶(三)+弟子規13、14
14	12/2	4.螞蟻來報到(一)+弟子規15、16
15	12/9	4.螞蟻來報到(二)+弟子規17
16	12/16	4.螞蟻來報到(三)+弟子規18
17	12/23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一)+古今背書方法(一):~仔細分明讀之
18	12/30	5.戰勝青椒大作戰(二)+古今背書方法(一):須要讀~自曉其義也
19	1/6	5.戰勝青椒大作戰(三)+古今背書方法(一):余嘗謂~完
20	1/13	期末評量週停課

說明：

上表為本學期經典進度，感謝老師協助推動經典教育，為讓學生更熟悉入心，希望老師每天至少利用一堂課的課前三分鐘跟著一起讀誦複習，也能幫助孩子定性收心。

114上學年碧華國小一年級週二晨光老師分配表

班級	班導	義工老師	義工老師
101	林崇慧	趙美玲	
102	吳雨婕	廖鳳英	
103	蔡亞萍	程榆婷	
104	馬婉寧	紀惠真	廖月
105	彭麗琴	陳琿瑄	
106	金慧秀	王慧清	
107	吳金芳	鄭麗芳	
108	蔡孟如	陳佳莉	
109	汪詩鈺	徐千媚	
110	徐士弘	顏雪女	
111	曾雅萱	蔡美慧	
112	文玉琳	陳玉鳳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2(共12班)	申請人	楊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燕珠等12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14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晨光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內涵： 1.減塑救海洋-認識塑膠垃圾對地球環境及生態的破壞並落實垃圾分類。 2.孝道的故事-培養學生孝順父母，知父母恩報父母恩的做人態度。 3.善行小點滴-引導學生於生活中實踐善行，養成待人著想及樂於助人的習慣。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楊雅惠 (簽章)

114學年度上學期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週數	日期	課程內容
3	9/16	2500歲的酷老師
4	9/23	認識學習的重要
5	9/30	良好的學習態度
6	10/7	生命導師--蘇利文
7	10/14	善的循環
8	10/21	哈九的故事
9	10/28	善良是為自己留下路標+漣漪
10	11/4	期中評量週停課
11	11/11	農夫與貴族+助人得助
12	11/18	都是一杯咖啡惹的禍+老鼠夾的故事
13	11/25	都是我不好
14	12/2	蚊帳大使
15	12/9	餵飽全鎮流浪漢的9歲女孩
16	12/16	賴桑的千年之約
17	12/23	無名英雄
18	12/30	中醫扁鵲
19	1/6	總複習
20	1/13	期末評量週停課

114學年碧華國小二年級週二晨光老師分配表

班級	班導	義工老師	義工老師
201	陳冠吟	吳鳳玉	
202	曹淑惠	葉梅治	
203	許嘉文	胡熾昌	
204	樂僑婕	紀秀美	
205	陳寶如	石麗玉	
206	黃姿碧	余桂香	
207	莊季樺	許麗霜	
208	施美合	張燕珠	
209	高翠秀	鄭兆吟	
210	楊雅惠		
211	林蕙慈	吳玉暖	
212	林秀英	林千淑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陳郁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1. 姓名：柯美寧 2. 姓名：吳玉暖 3. 姓名：廖鳳英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09/01(一)-115/1/20(二) 1. 3A：每周星期五12:00-17:40 2. 2D：每周星期三12:00-16:00 3. 2A：每周星期三12:00-16:00		
課程大綱	協助學生課業書寫及帶領課外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協助學生課業書寫及帶領課外活動。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郁涵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3	申請人	許嘉文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0、11/17、11/24、12/1、12/8、12/22 週-第四節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許嘉文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6	申請人	黃宇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如附件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0、11/17、11/24、12/1、12/8、12/2 週一第三節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宇瑋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7	申請人	莊季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個人學經歷： 如附件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9/5、9/8、9/15、10/6、10/23、10/30 : 早自習時間 (一) (四) (四) (一) (四) (四)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莊季樺 (簽章)

E Q 講師介紹：

姓名	陳怡如	電話	██████████
背景	推廣講師1年 服務資歷（協助3年+講師1年）		
服務學校	大橋國小、鷺江國小		

E Q 講師介紹：

姓名	胡家錚	電話	██████████
背景	推廣講師5年 服務資歷（協助6年+講師5年）		
服務學校	正義國小 碧華國小 成功國小		

附件二

課程主旨

1. 想法影響情緒
2. 多元問題解決策略
3. 剛剛好的壓力
4. 延宕滿足與挫折力
5. 歸因型態與自我激勵
6. 我好你也好的雙贏關係
7. 感受幸福力是最大能力

課程大綱

第1課 心情有高低

1. 覺察情緒強度有高低差異,認識描述不同強度之程度副詞,如:有點、很、非常。
2. 建立以程度副詞表達情緒強度的語言習慣。
3. 理解並判斷不同內在想法對情緒強度的影響。

第2課【期待可滿足】的課程目標:

- 1、覺察期待、滿足、失望等三種情緒,理解其出現的原因。
- 2、學習運用期待、滿足、失望的情緒語彙表達。
- 3、學習以替代方案,達到稍微滿足期待,以調節失望情緒,增進解決問題的多元性。

第3課【擔心少一點】的課程目標:

- 1、覺察擔心的情緒,並了解此情緒源於對事件的內在想法。
- 2、了解適度擔心,有助於能力表現。過度的擔心,可能會帶來負面影響。
- 3、區辦理性與非理性想法。學習以理性想法,取代非理性想法,舒緩擔心的情緒。

第4課,忍耐好處多

1. 覺察煩躁與平靜的情緒,並瞭解這兩種情緒
2. 對事件後續結果的影響。
注意並體會到忍耐之後的好結果,提升願意平靜
3. 忍耐的動機。
擴展思維廣度,能自發找出忍耐的多元好處,培養忍耐力。

第5課 努力有成果

1. 覺察自我激勵、持續努力可以為自己帶來更好的成果
2. 瞭解面對失敗時的內在語言會影響自我激勵的心理歷程
3. 學習以正向的內在語言面對失敗,提升自我激勵的能力

第6課魔法大考驗

1. 增進對六種常見情緒的理解、表達與調適能力
2. 提升對情緒管理技巧的精熟度與生活運用能力
3. 建立高EQ的生活態度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三年五班	申請人	楊淑鈞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敏嘉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0分至8時35分 及 114年10月3日(五)下午2時至4時		
課程大綱	本課程以「萬聖節拼豆創作」為主題，結合數學與社會領域。學生在拼豆設計中練習圖形的排列與對稱(數學課程目標5)，透過小組合作體驗分工協作與互助精神(社會課程目標5)。課程步驟包含：引起動機 → 數學連結 → 動手實作 → 分享交流。活動中孩子能培養專注力、創造力與合作力，在藝術創作中認識萬聖節文化，達到素養導向學習。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課程以拼豆為媒介，設計萬聖節圖案。孩子透過操作活動練習對稱觀察與顏色搭配，理解幾何圖形規律性與排列(數學課程目標-5、6)。同時，活動以「節慶文化」為背景，引導學生在合作中體會團體分工與尊重差異(社會課程目標-第五、六單元)。兼顧數學概念、生活文化與動手實作，讓學生在趣味操作中感受數學之美，培養跨領域素養。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未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楊淑鈞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三年五班	申請人	楊淑鈞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敏嘉 月 [REDACTED] 身 [REDACTED] 出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至 上午 8 時 35 分		
課程大綱	本課程以「萬聖節蜘蛛棒棒糖」為主題，結合數學長度單元與節慶文化。學生在實作中運用尺量測毛根長度，學習公分與毫米的換算 (數學課程目標 3)，並於分組合作中體驗節慶手作與分工協作 (社會課程目標 5)。課程引導學生在操作中建立測量概念，體會數學與生活的連結。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活動以毛根、棒棒糖、動動眼與保麗龍膠等素材製作「蜘蛛造型棒棒糖」。學生在創作中實際量測、剪裁與組合，培養長度測量與估測能力 (數學課程目標 3)，同時認識萬聖節文化與合作分享精神 (社會課程目標第五、六單元)。透過動手操作，讓孩子在節慶氛圍中感受數學應用的趣味與實用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教師黃佳奴 敬通過 ☐ 修正後再審 (請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楊淑鈞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特教3班	申請人	林恩綏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筵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18(二) 14:00-15:00 11/14(五) 16:00		
課程大綱	我們是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的學生劇組團隊，本次與台灣狗醫生協會合作，進行紀錄片節目《癒見汪醫生》的拍攝。 節目以人文紀實為核心，期望透過鏡頭呈現狗醫生與志工在服務過程中的互動與陪伴，讓更多人了解狗醫生所帶來的正向影響與溫暖力量。 本拍攝屬於教育性與公益性質，無商業用途。拍攝當日將隨同台灣狗醫生協會進入校園，記錄狗醫生的服務過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教師 蔡佳奴 教學組長 蔡佳奴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林恩綏 (簽章)